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到董事15人,董事陈伟、王开国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孙建一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夏冬林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孙先朋、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旻皓保证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

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1987年12月22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1995年6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55,619	1,606,537	15.50%
股东权益	94,913	84,799	11.93%
股本	8,197	5,123	60.00%
每股净资产(元)	11.58	10.35	11.93%
项目	2013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919	40.52%	37,345	26.46%
净利润	4,165	19.82%	11,696	1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5	19.82%	11,696	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5	19.00%	11,637	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0,823	2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2.30	2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9.82%	1.43	1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9.82%	1.43	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9.05%	1.42	14.52%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0.23%	–	0.68%	–0.07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年化)	0.90%	–0.04个百分点	0.90%	–0.10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39%	+0.14个百分点	12.32%	–0.21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82%	+0.50个百分点	15.78%	–0.2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45%	+0.19个百分点	12.96%	–0.0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41%	+0.72个百分点	16.93%	–0.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40%	+0.16个百分点	12.89%	–0.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7.29%	+0.59个百分点	16.85%	–0.10个百分点

注:2012年1-9月和2012年7-9月的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已经根据分红后总股本8,197百万股重新计算。

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52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19)
合计	59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存款总额	1,252,366	1,021,108	850,845	22.65%
其中:公司存款	1,039,884	839,949	698,565	23.80%
零售存款	212,482	181,159	152,280	17.29%
二、贷款总额	832,638	720,780	620,642	15.52%
其中:公司贷款	508,413	494,945	430,702	2.72%
一般性公司贷款	502,642	484,535	413,019	3.74%
贴现	5,771	10,410	17,683	(44.56%)
零售贷款	231,711	176,110	165,227	31.57%
信用卡应收账款	92,514	49,725	24,713	86.05%
贷款减值准备	(14,941)	(12,518)	(10,567)	19.36%
贷款及垫款净值	817,697	708,262	610,075	15.45%

2.2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指标		标准值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8.5	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7.43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7.43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8	9.93	11.37	11.5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8.09	8.59	8.46
不良贷款率		≤5	0.96	0.95	0.53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86.02	182.32	320.66
贷款拨备率		不适用	1.79	1.74	1.70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9.57	39.41	39.99
存贷差		不适用	4.33	4.33	4.25
净利差		不适用	2.07	2.19	2.39
净息差		不适用	2.23	2.37	2.56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	本外币	≤75	66.53	70.64	72.88
存贷款比例(不含贴现)	本外币	不适用	66.06	69.61	70.7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5.97	51.31	55.72
	外币	≥25	57.89	88.90	62.89
	本外币	≥25	46.48	51.99	55.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4.95	2.95	3.7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4.23	15.60	19.2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48	2.03	0.6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1.88	53.38	9.3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2.14	43.28	39.4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4.98	78.22	13.01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1,054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2.16	3,455,692,025	2,621,338,646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7.41	607,328,000	607,328,000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75	225,541,645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89	155,260,519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1	148,587,816	–	–	
兴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7	63,353,348	–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65	53,342,672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53	43,070,613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52	42,562,439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境外法人	0.38	31,313,734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834,353,379	人民币普通股	834,353,37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5,541,645	人民币普通股	225,541,645			
葛卫东	155,260,519	人民币普通股	155,260,51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8,587,816	人民币普通股	148,587,816			
兴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3,353,348	人民币普通股	63,353,348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342,672	人民币普通股	53,342,672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70,6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70,61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62,439	人民币普通股	42,562,439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1,313,734	人民币普通股	31,313,734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0,177,547	人民币普通股	30,177,5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葛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580,817股,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679,702股,实际合计持有155,260,519股。 2.公司股东兴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353,348股,实际合计持有63,353,348股。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3 重要事项

3.1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245.37%	黄金业务规模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35.47%)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拆出资金	(65.10%)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10%	投资规模扩大
衍生金融资产	40.43%	基期数小,外汇衍生工具业务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4%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应收账款	(43.32%)	应收保理款项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9%)	投资结构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78%	投资规模增加及结构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8.54%	投资结构调整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0%)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款项减少
拆入资金	(47.92%)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06%	黄金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75.21%	基期数小,外汇衍生工具业务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57.46%	应税收入增加
应付账款	(55.34%)	应付保理款项减少
应付利息	38.38%	计息负债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40.31%)	65亿元次级债到期赎回
预计负债	(48.44%)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	与递延所得税资产轧差列示
其他负债	82.24%	期末在途清算资金增加
股本	60.00%	2012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送红股6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68%	结算、理财、投行、托管、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29%	银行卡等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净收益	50.42%	票据转让、贵金属买卖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0%	衍生金融工具与交易类债券公允价值增加
汇兑损益	(177.46%)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5.30%	计提增加
营业外支出	(61.90%)	基期数小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同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重大事项

2013年9月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4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监管机构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3年9月9日、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3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于2011年6月30日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截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对于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收购人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中新认购的深发展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收购人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2011年6月30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国平安承诺其所持的90,759,667股深发展A股股票(其中,中国平安以其子公司平安证券持有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在下所拥有的全部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间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股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2.根据中国平安与本行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行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该年实现了盈利预测的深发展A股股票(“已实现盈利数”),将使深发展A股股票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等原因导致深发展A股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给具有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后,如根据该年实现盈利数以及该年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中国平安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支付差额部分的股东回报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补偿金额支付给本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就某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所涉及的中国平安以其子公司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该产品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平安证券股份”)对该产品公司进行的增资,如果未来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数量超过200名,中国平安应在该增资完成后的三年内,通过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平安证券股份(“平安证券股份”)对该产品公司进行的增资,如果未来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数量不超过200名,中国平安应在该增资完成后的三年内,通过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平安证券股份(“平安证券股份”)对该产品公司进行的增资,如果中国平安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数量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